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12 號

有關

陳和傑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2 年 11 月 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1 月 30 日

裁決理由書

投訴事項

1. 上訴人曾任百福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主席五年之久，他稱離任後受到「法團」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對他的以往工作作出不盡不實的無理批評來誹謗他，過程中還侵犯他的私隱。他離任後，「法團」採用「面書」程式和電郵在互聯網絡上與

住戶溝通，他指摘此新猷侵犯他的個人私隱，也會導致「法團」的敏感資料外洩。有見上述情況，便向答辯人投訴。

2. 答辯人接到投訴後，與上訴人接觸，確定投訴對象是「法團」及以下三項投訴及其有關理據；——

（一）侵犯私隱——「法團」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3 日發佈的工作報告中，用了很多不盡不實的材料，明顯是爲了把他抹黑，破壞他的名譽。該等報告張貼在屋苑大堂的告示板，內容有他的全名，因而洩露了他的個人資料，這是不必要的，只稱呼他爲‘前主席’或‘前任主席’而隱其姓名，便已足夠「法團」表達所需訊息；「法團」又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發出一封致百福業戶的信（下稱「致業戶信函」），信中註明該信副本抄送「公開信簽署人陳和傑」及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開張貼一份「交接會議撮要紀錄」，紀錄內披露了他的姓名。因此，上訴人指摘「法團」再次公然侵犯他的私隱；

（二）「法團」容許業戶以電郵和「面書」程式在互聯網上與「法團」溝通，業戶從此途徑可索取工作報告和其他有關屋苑管理的文件。這樣的做法，可能洩露了他的個人資料；

（三）從「法團」的工作報告得知，已經派人及獲得有專業知識的業主把管理處的電腦資料作備份。「法團」此舉引起上訴人的疑慮，因此去函提出質疑，但又得不到「法團」回應，以致他擔憂儲存在管理處的電腦內的敏感資料可能已被外洩。

答辯人的跟進和決定

（甲）第一項投訴

3. 答辯人接到投訴後，接觸「法團」瞭解有關情況。所得資料顯示，上訴人擔任「法團」主席和管理委員超過五年，這些年來「法團」公開發佈的文件及通訊裡，都會載有上訴人的姓名。上訴人離任「法團」主席一職後，在其致一千四百多業戶的具名公開信裡，已是自稱法團前主席。「法團」更稱上訴人處事不當，尤其是剛剛離任時，還代表「法團」簽了一份合約租用車位，涉及款項七萬多元，認為是上訴人個人的過失，為免牽涉其他管理委員，有需要把詳情告知業戶。

4. 答辯人認為「法團」使用上訴人的個人資料在屋苑的管理事務上，與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時之目的直接有關，認為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再者，上訴人之前也用上「前主席陳和傑」的稱號向業戶發出公開信，「法團」回應他時以「公開信簽署人陳和傑」作收件人的稱謂，這樣的做法並無不妥當之處。故此答辯人認為「法團」的作為並不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乙）第二、三項投訴

5. 「法團」採用互聯網與業戶溝通，又派人和借助某些業主把管理處的電腦資料作備份，對此，上訴人除了表示憂慮外，未能提供實質證據證明資料可能外洩到無關的第三者。這個情況下，答辯人認為未有表面證據指「法團」違反「保障資料第4原則」的規定。

（丙）總結和決定

6. 答辯人認為本案源於「法團」發放有損上訴人名譽的批評，縱使批評是‘抹黑’和‘不盡不實’，根據行政上訴 2005 年第 49 號的案例，這些陳述不是條例釋義下的「個人資料」；因此並沒有法定權力處理此等批評是否合理的問題。

7.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賦予答辯人酌情權，可拒絕調查或不再繼續調查。答辯人對行使這個酌情權制定了政策：「處理投訴政策」。該政策（B）項第 8（d）段明述，經初步調查後，若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可以不繼續處理投訴。基於上述情況，答辯人行使酌情權，不再處理各項投訴。

上訴理由

8. （一）有關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答辯人假定「法團」有收集姓名的程序及所謂的「目的明顯」都不正確；他從沒有簽署過收集他個人姓名的文件更不認同「姓名」與屋苑管理有關的說法。他當初向「法團」提供名字，只是因為他是「法團」成員；辭職後，他已經不是「法團」成員，「法團」沒有權在未經他同意下，擅自在公眾地方張貼載有他姓名的文件。因此，答辯人的一大謬誤是把這個實際情況說成：“收集他姓名的目的明顯地是為處理與屋苑有關的管理事宜；「法團」把上訴人姓名紀錄於有關工作報告、覆函、會議紀錄內，是為了向居民匯報他在任主席時處理屋苑事務的情況，此舉與其當初收集他的姓名的目的直接有關”。

9. （二）沒有考慮而應該考慮的事項——第一，上訴人已經詳

細論證該些文件是內容失實、含誹謗成份；第二，「法團」未將文件交他過目及讓他提出異議；第三，禁止他公開張貼回應文件以正視聽；第四，「法團」任意在公眾地方披露他的姓名；第五，不應該把他的姓名和「私隱」分開考慮，因為答辯人這樣做，便忽略了「法團」故意披露他的私隱（姓名）是別有用心；第六，有關文件張貼在公眾地方，而進出屋苑人士眾多，不知真實內情的人看到後，會破壞上訴人的名譽；第七，「法團」將一次會面，歪曲成為正式會議，好使利用「會議紀錄」指名道姓抹黑他。

10. （三）答辯人邏輯錯誤——既然認同「法團」所稱，有需要紀錄他的姓名，好讓業戶知道他以「法團」前主席身分處理相關事宜，為何隨後又說業戶理應已知悉他的身分。若然業戶已知他的身分，就沒有需要寫上名字。再者，依答辯人的邏輯，一朝做了法團委員，便永遠失去私隱，法團可以把其姓名隨意在公眾地方披露。

11. （四）對第二、三項的投訴草草了事——上訴人已經詳細說明問題，但答辯人沒有告訴他，就這兩項投訴曾經做了什麼調查，在決定通知書只說沒有實質證據，指其個人資料曾外洩予無關的第三者，給人的印象是草草了事。

12. （五）偏幫「法團」——答辯人不了解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及有可能出現的紛爭，因而不自覺地偏幫了「法團」。由於答辯人不跟進調查此等事情，助長了「法團」的氣焰。

裁決

13. 上訴人服務「法團」多年，聆訊時力陳自己的功績，尤其是能長期穩定管理費在低水平，一旦離任便被批評失職，若然有真憑

實據，還可以接受，但據他所稱，「法團」是用上不盡不實的黑材料，致使他含冤受屈。他認為「法團」除了針對他個人之外，還有一個不光彩的目的，就是替財團服務。屋苑有幾十年樓齡，成為財團收購重建的目標樓宇，「法團」之所以借題發揮攻擊他，是務使屋苑管理事務變得混亂，以達致壓低樓價的效果，這樣有關財團便能以低價收購，謀取更高利潤。

14. 上訴人認為受到「法團」不公平的對待，這是可以理解的，也不是全無道理。他為「法團」義務工作多年，所承擔的責任也是重大，俗語說得好，無功也有勞。不幸的是剛剛離任，便要面對「法團」就他任內所涉各項大大小小的管理事務，作出的負面批評和指摘，雖然「法團」同時能夠陳述了一些事實予以支持，但那些負面的批評畢竟只是「法團」的意見和結論，或比較正確來說，是管理委員們一己之見。所陳述的事實就算是全部正確，也不見得是全面的，這些事實最後能否證實這些批評和指摘，即是上訴人所稱誹謗和抹黑他的事項，還要對事情進一步理解，尤其是上訴人一方的說法。

15. 就舉兩個使上訴人最不滿的指摘做例子，他被指離任後翌日替「法團」簽約租用了一些泊車位，但沒有文件顯示管理委員會有此決議，「法團」（新任的管理委員會）便指他有損「法團」利益，須要個人負責。首先，「法團」實際利益是否受損，還要看租金是否合理。主要問題不是沒有文件顯示管理委員會的有關決議，而是究竟有沒有這個決議。上訴人解釋他是在任時已經簽名，合約上的日期是管理公司事後填上去，「法團」不接納這個辯說，但理由含糊，又沒有交待管理公司在洽談及處理這合約的過程所扮演的角色，確實有欠公允。上訴人若然所說屬實，預先簽名，交給管理

公司托管是對管理公司的信任，事後看來雖不是明智之舉，但管理公司絕對不應填上不恰當的日期。沒有掌握全部情況，單憑一紙合約上的日期，便妄下批評，難怪上訴人不滿。

16. 另一個例子是關於會計賬目和聘用原有核數師的問題上。在沒有獲得新任核數師核對賬目後的分析，便貿貿然假設上訴人處理賬項不當，不算公平，更忽略了公款去向的實際問題，不知道這樣做是否有意或無意使業戶聯想到公款流失是上訴人他一己之錯。其實賬目是否真的混亂，混亂到什麼程度，「法團」都沒有說清楚，只是多番明示或暗示是上訴人的錯。「法團」更因核數師辭任，便指該核數師逃避向「法團」解答因賬項混亂和核數報告所帶來的疑問，並斷定這個核數師是一個不負責任的會計師，對如此嚴重的指摘，卻沒有提供事實理據，但一口咬定聘用如此不濟的會計師，是上訴人的錯。

17. 上訴人受到屈辱，但投訴無門才向答辯人投訴，在投訴和上訴過程不斷重覆他的期望，就是藉答辯人的調查，來遏止「法團」的氣焰，不再指名道姓來誹謗他。答辯人的職能不是調查或仲裁涉及誹謗事項是否真確，也沒有權力判斷「法團」對他的批評是否合理。處理投訴，只能從各項「保障資料原則」的角度考慮。答辯人今次作出決定時，未有認同「法團」對上訴人的批評和指摘，本委員會看不到任何資料，可以支持「偏幫法團」這個嚴重的指控，上訴理由（五）不成立。

18. 上訴人的第一項投訴涉及的個人資料，只是他的姓名。「法團」紀錄了他的姓名，已是收集了他的個人資料，無須經過什麼特定程序，或簽名在什麼文件才算收集，收集方式也沒有任何不公平或不合法之處，更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況且「法團」是法人，收集個人資料是管理事務之一，由當時的管理委員會負責，上訴人是其成員，也應該知道管理委員們的姓名，無可避免會出現在「法團」文件或有關屋苑管理的文件上。這次「法團」在工作報告和會面紀錄寫上他的姓名，是使用了他的個人資料。答辯人關注的是如此使用他的姓名，是否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該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是用來規範個人資料的使用，採取的方法是限制其使用目的：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必須與當初收集資料時的目的一樣或是相關。答辯人認為「法團」使用上訴人的姓名在該等文件的目的，與當初收集他姓名的目的直接有關，所以沒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上訴人不同意這結論，但沒有指出他所稱謬誤之處。

19. 「法團」匯報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包括查核和評核上一屆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屬屋苑管理事務，匯報其間使用上訴人的姓名，也因此與屋苑管理事務有關。當初收集上訴人的姓名的目的，不須明言也能斷定與屋苑管理事項有關。答辯人的結論沒有錯，再者，只要使用目的符合收集目的，使用資料時便不須預先徵求上訴人的同意。綜觀上訴人的陳述，他雖沒有明言，但他可能認為「法團」指名道姓的目的是抹黑他、誹謗他。儘管如此，事不離實批評和查核離任主席，屬屋苑管理事務，批評不當可能構成誹謗是另一回事，不能說批評不當就不是屋苑管理事務，正面批評或是稱頌才屬屋苑管理事務。本委員會同意答辯人的結論，使用目的沒有違背收集目的，上訴理由（一）不成立。

20. 上文已指出，答辯人沒有法定權力調查「法團」的批評是否合理，同一理由，對「法團」拒絕協助甚至阻撓上訴人向業戶就對其指控作出爭辯，也無能為力。上訴人當選主席時，應該知道屋苑

居民有權知道他的名字，也應該知道有關管理屋苑事務的文件，會張貼在大堂顯眼處，外來人士也會看到。其實任何人，到有關部門查冊，都可以獲得管理委員的名單。因此，一位業主既欲當法團主席為居民服務，但又不想人們知道他的姓名，這是不可能的。話雖如此，一個法團不能因為主席的姓名不是什麼秘密，便隨意洩露主席的姓名，一定要在與屋苑管理有關事務上，才可以這樣做。這次「法團」以一般正常途徑向業戶匯報屋苑管理事務，以真實姓名稱呼剛離任的前主席，在情在理，沒有不妥之處。其實，使上訴人不滿的是那些他聲稱抹黑他的誹謗性批評，這方面並不是答辯人的管轄範圍，本委員會也愛莫能助。上訴人提問，依答辯人的意見，是否一天當上主席，就永遠失去私隱。答辯人並沒有這樣說，本委員會只可說，要看當時實際情況，但同一法律原則適用。上訴理由（二）不成立。

21. 上訴人批評答辯人的邏輯，說既然業戶都知道前主席是誰，就不應該接納「法團」所稱，有必要指名道姓，把主席與其他管理委員區別開來。答辯人的邏輯可能不是那麼縝密，容易引起誤解，但不影響他的決定。「法團」用上真姓名，無可厚非，因為好讓業戶知道批評的是上訴人，最有效和有禮貌的方法是以真姓名稱呼，若然以綽號或花名，可能不敬，用上真姓名沒有違背當初收集姓名目的，也是合理的做法。上訴人認為隱去其名，只稱他為前主席便已足夠，即使他是對，也改變不了一個事實，就是「法團」使用他名字的目的，與收集目的相關，所以沒有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委員會只能不厭其煩，再次指出上訴人不滿的是把他的名字與抹黑材料和惡意批評扯在一起，有損他的名譽，這方面不是答辯人的管轄範圍。上訴理由（三）不成立。

22. 對於第二、三項投訴，支持的理據，只有上訴人一己的憂慮，確實如答辯人所指，沒有實質證據。利用電郵和「面書」應用程式在互聯網與業戶溝通、發放法團及管理事務文件，沒有不合理的地方。上訴人稱資料可能外洩的最佳的證據就是，把這些文件發放到電郵地址，但電郵使用者的身分是不能確定的。這根本是過慮的，因為只要這些電郵地址預先向「法團」登記，「法團」便可核實身分。上訴人告知本委員會他在電腦資訊方面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和知識，但被問到他為何不以電郵測試「法團」，看看是否可以索取到文件，他卻說沒有這樣做。追問他為何不這樣測試「法團」以獲取真憑實據，他說開電郵戶口時，他從不隱瞞真實身分，因此認為此方法無效，所以沒有測試「法團」。本委員會不以為然，電郵地址不須用上使用人的全名是眾所週知，也不違反誠信，所以本委員會不明白上訴人不測試「法團」的真正原因。「法團」籌備和管理使用互聯網方法與業戶溝通，如一般日常管理事務，管理委員們不可能每事都親力親為，他們有權委托專業人士或其他熱心人士義務幫忙。用傳統方法或其他方法與業戶溝通，也有機會外洩資料，不能因為轉用互聯網方法，就假設「法團」處理個人資料不當，沒有實質表面證據支持下，答辯人不立案調查是根據既定政策作出的合理決定。上訴理由（四）不成立。

23. 引致今次的投訴，歸根究底是新舊兩屆管理委員會在交接事務的事情上，未能互諒互讓，例如在交接會面的地方這麼簡單的事情上，也爭持不下，使人費解。據本委員會所得資料顯示，「法團」對上訴人的批評，也許確有操之過急，或沒有實質證據就明示或暗示地妄加批評之嫌。若然真的發現證據，才作批評或甚至追究，上訴人也許會服氣，實不應在還沒有掌握全部情況之前，便把上訴人當成嫌疑犯質詢各個事項。交接未能順利進行，新任管理委

員會難辭其咎；但這些糾紛，不是答辯人能管轄的。

24. 答辯人所做的決定，是根據既定政策，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賦予的酌情權，基於以上理由，本委員會認為其決定正確，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